

桃園市市立綜合體育館場地借用切結書

(申請單位/人)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至____

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借用桃園市政府體育局(下稱本局)所轄桃園市市立綜合體育館，借用期間除遵守「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外，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自行派人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注意燈具開關、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位置，保持逃生出口之暢通，以確保活動所有工作及參與人員的安全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，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並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使用本局場地不得於建築物範圍內辦理使用明火之活動，並須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辦理相關保險，若未依規定辦理保險，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並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活動應切實遵照建築法規、消防法規及環保衛生法規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活動場地佈置及拆除作業時，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應依照「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，並於活動前將相關核准文件送交本局備查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或施作單位於進場時，若發現現場設施有故障毀損之情形，請立即回報本局知悉；如未反映，本局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倘發現毀損，由申請單位負責相關賠償事宜。
- 五、場地使用應確實進行防護，倘借用期間致場地毀壞而無法恢復原狀，應照價賠償。向本局借用之物品及設備，於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歸還原位，如有損毀，應照價賠償。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：

立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